

GF-2020-0216

#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曲麻莱县卫生健康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青海硕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曲麻莱县人民医院院内备用电源(太阳能)改造更新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曲麻莱县人民医院院内备用电源(太阳能)改造更新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曲麻莱县人民医院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【2024】152号

4. 资金来源：2022年第二批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改造院内不间断电源设施包括电瓶更换、线路改造、太阳能板更换等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18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#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 。

###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玖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 
（¥929400 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 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\_\_\_\_ / \_\_\_\_ （¥ \_\_\_\_ / \_\_\_\_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\_\_\_\_ / \_\_\_\_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\_\_\_\_ / \_\_\_\_ （¥ \_\_\_\_ / \_\_\_\_ 元）；

（2） 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\_\_\_\_ / \_\_\_\_ （¥ \_\_\_\_ / \_\_\_\_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\_\_\_\_ / \_\_\_\_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\_\_\_\_ / \_\_\_\_ （¥ \_\_\_\_ / \_\_\_\_ 元）；

（3） 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\_\_\_\_ / \_\_\_\_ （¥ \_\_\_\_ / \_\_\_\_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\_\_\_\_ / \_\_\_\_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\_\_\_\_ / \_\_\_\_ （¥ \_\_\_\_ / \_\_\_\_ 元）；

（4） 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\_\_\_\_ / \_\_\_\_ （¥ \_\_\_\_ / \_\_\_\_ 元）。

(5) 暂列金额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\_\_\_\_/\_\_\_\_ (¥\_\_\_\_/\_\_\_\_元)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\_\_\_\_/\_\_\_\_ (¥\_\_\_\_/\_\_\_\_元); 适用税率: \_\_\_\_/\_\_\_\_%, 税金为人民币 (大写)\_\_\_\_/\_\_\_\_ (¥\_\_\_\_/\_\_\_\_元)。

## 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,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\_\_\_\_/\_\_\_\_。

## 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运建业。

## 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 (如果有)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(如果有);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;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;

(6) 价格清单;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## 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## 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2025年6月15日订立。

## 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曲麻莱县卫生健康局订立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并自签订之日生效。

## 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捌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肆份,承包人执肆份。



发包单位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 孙树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163272601507685X2

地址: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约改镇治曲路 63 号

邮政编码: 815000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: 仁青才仁

电话: 15009767747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 农行曲麻莱县支行

账号: 28750001040000754



承包单位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630104MACBRYEY6C

地址: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 1 号 7 号楼 1 单元 1082 室

邮政编码: 810000

法定代表人: 王志祥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电话: 15109788699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

账号: 35010078801300002802



招标代理机构: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负责人或经办人: 李飞龙

合同备案日期: 2025 年 6 月 19 日

